



Tabe, imumi  
大家安好

Ti yaw ta maka purux ki Kong-Ā –  
Na ka tu Sinkang.  
我來自是新港社岡仔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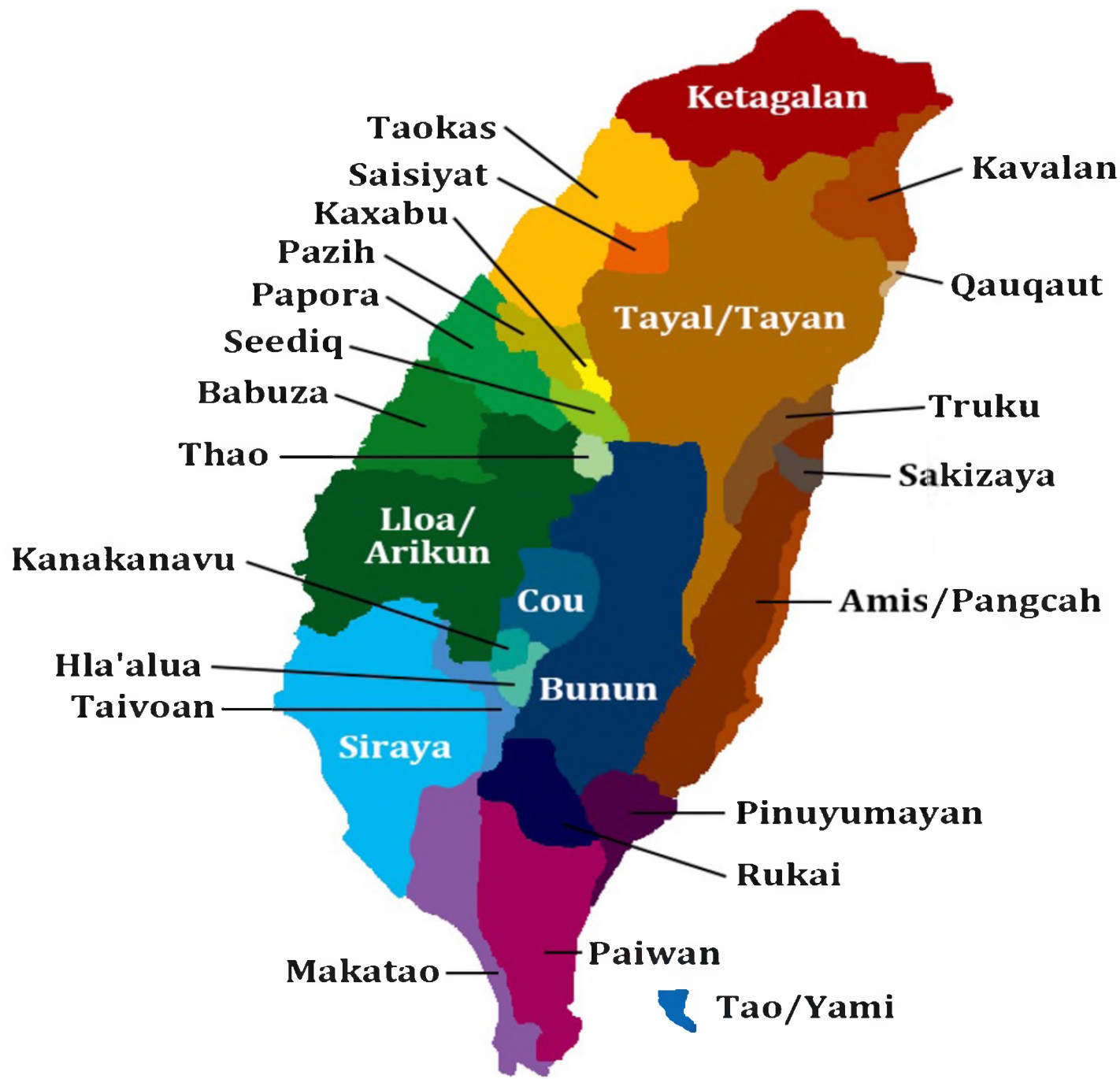
Ta'u ka Siraya ta ti yaw.  
是西拉雅族人

Matawtaw'ux ko tu Tonghwa  
Daygako.  
在東華大學工作

Ti Bavaragh Dagalomai ta nanang  
aw.  
我的名字是 Bavaragh (即將天亮  
之意) Dagaloami (買)

以台灣各原住民族各族的主體位置呈現這塊土地上「傳統領域」族群分佈地圖

這些族群應平等被視為台灣原住民族中的各民族成員



# 台灣原住民族「他稱」之演變

時代	不同時期臺灣「原住民族」（集體）的稱謂脈絡（從「番」到「原住民族」）
清代以前	陳第以「東番夷人」稱之，荷蘭人則依各社群所在的地名來稱呼（社番），例如「新港社」。
清領時期	郁永河以「土番」「野番」稱之，基本上區分為「生番」、「熟番」、「化番」，根據漢化程度（教化歸附、納餉、服徭役）及居住區域進行分類。
日治時期	高砂族（高山族）、平埔族，並依人類學、語言學方式加以細分。
1945年～	改稱為「山胞」，並依居住區域分為「平地山胞」、「山地山胞」。卑南族的南志信針對「山地」國大代表，提案呼籲「勿再用『高山族』，建議改為「臺灣族」，以表示係「臺灣原住的民族」（1947）、泰雅族的樂信·瓦旦（林瑞昌）於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上：「臺灣族」（高山族）是臺灣的原住民族（1947）。
1983年～	黨外人士以「臺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」稱呼（1983）、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設立「少數民族委員會」（1984）、「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（原權會）組織章程草案出現「原住民」（1984）、原權會更名為「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」（1987）、要求憲法增修條文中的「山地山胞」與「平地山胞」採用「原住民族」統稱「臺灣原住民族各民族」。
1991年	修憲（憲法增修條文）時，原權會訴求採用「原住民族」來統稱「臺灣原住民各族」，但國民黨仍然將原住民族分為「山地山胞」、「平地山胞」，引起原運人士到國民大會議場抗議，國民黨回覆將進行研議。
1992年	修憲時再次提出正名，國民黨組成研究小組，因擔心 1.「中華民族」被視為外來民族；2. 與中國漢文化失去連結；3. 缺乏合理化蔣介石在臺灣的政權，但並未通過。但因應正名聲浪，討論改為「早住民」、「先住民」，而李總統則曾採用「少數民族」。
1994年	李登輝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公開以「原住民」稱呼過去慣用的「山胞」，同年修憲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稱呼，作為臺灣原住民族群認同、民族識別的正式稱呼。
1997年	正式以「原住民族」集體權意涵稱呼臺灣原住民族。
～迄今	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）的名稱與分類標準，目前官方認定16族，漢語稱呼分別為阿美、泰雅、布農、排灣、卑南、魯凱、賽夏、雅美（達悟）、鄒、邵（2001）、噶瑪蘭（2002）、太魯閣（2004）、撒奇萊雅（2007）、賽德克（2008）、拉阿魯哇族（2014）、卡那卡那富（2014）。除此，另有泛稱為平埔族群的西拉雅、凱達格蘭、巴宰、大武壠等將近10族尋求族群身分與權利恢復中。

原運人士夷將·拔路兒

Icyang·Parod 於1992年2月25日由原權會發刊的會訊第11期第一版：以「憲法應為台灣原來的主人正名」為題，提出「定義」：

「台灣原住民族」：係指 Bunun (布農族)、Saisiat (賽夏族)、Thao (邵族)、Tsou (鄒族)、Rukai (魯凱族)、Puyuma (卑南族) Paiwan (排灣族)、Yami (雅美族)、Paroko (太魯閣族)、Taya (泰雅爾族)、Amis (阿美族)及**平埔族**。我們都是南島語族 (Austronesian) 的一支，我們也深信南島語族的發源地是台灣。

# 憲法應為台灣原來的主人正名

◎夷將·拔路兒

台灣現行「中華民國憲法」，由於係在中國制訂，台灣原住民族在憲法上沒有任何條款給予地位與權利之保障。今年三月國大臨時會，是台灣原住民族有史以來首次參與憲法之制訂，然而這個由國民黨主控的憲改會議，日前國民黨憲改策劃小組僅達成將原住民「參政權」列入憲法增修條文；以及仍以「山胞」稱呼原住民的原則。我們姑且不論僅保障「參政權」的失當，單就關係到各個族群的統稱而言，國民黨仍持續其過去以大漢族沙文主義的政策、歧視性、主觀地規劃我們台灣原住民各族群的稱呼。我們嚴正呼籲執政當局尊重原住民的意願，透過這次的憲改會議，徹底更改昔日以漢文化主導的族群政策。

1. 殖民統治：根據官方「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，第二條行政命令的解釋：本標準所稱山胞係指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，其身分依左列規定認定之：

①山地山胞：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者。

②平地山胞：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，經當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有案者。

這種稱謂完全沿襲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模式。

2. 大漢沙文主義的同化政策：「胞」字，意謂同父母所生的兄弟姊妹或同國同種的人，官方使用這種稱謂，實際上是企圖漢化原住民，我們反對這種我族中心主義的滅族政策。

3. 分化原住民：將原住民區分為「山地山胞」與「平地山胞」，以不同的行政措施對待原住民，造成原住民長期的分化，我們堅決反對這種「分而治之」的手段。

4. 歧視落伍的稱號：原住民有自己的文化、歷史、祖先、人

種，原住民的生活領域是遍佈在高山和平地。「山胞」是扭曲歷史的稱呼，加上近代的社會變遷，「山胞」一詞根本不符實際。

1. 各族群的口碑傳說：我們的祖先原來就住在台灣。

2. 歷史的記載：從各種文字的記載，公元1620年外來民族與政權，尚未來台逃難、開拓或侵略之前，台灣早已有數十種不同語言、生活習俗、文化、政治、經濟與社會的族群存在。

3. 我們的「自覺」：1984年12月29日原權會於台北馬偕醫院成立時，經由民主程序票決選擇「原住民」一詞，作為各族群或個人的統稱。此後，「原住民」一詞，已普獲社會各界接納，唯獨國民政府排斥。

1. 「原住民」係對來自不同族群之「個人」的統稱，我們雖然語言與生活習慣不同，但自從外來政權來台以後，我們都遭受同樣的歷史經驗。

2. 「台灣原住民族」：係指 Bunun (布農族)、Saisiat (賽夏族)、Thao (邵族)、Tsou (鄒族)、Rukai (魯凱族)、Puyuma (卑南族)、Paiwan (排灣族)、Yami (雅美族)、Paroko (太魯閣族)、Taya (泰雅爾族)、Amis (阿美族) 及平埔族。我們都是南島語族 (Austronesian) 的一支，我們也深信南島語族的發源地是台灣。

3. 我們主張「原住民」與「台灣原住民族」的稱號是一種統稱，也是我們對其他族群平等相處的基本要求，我們更期待每位原住民對自己族群的認同，而政權應尊重各族群的自我認同。

過去政府的政策錯誤，應從3月的國大臨時會修正，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台灣原住民族」是首要的課題，其次要保障台灣原住民各族群的民族地位，恢復原住民的傳統命名法，有了尊嚴與地位之後，原住民的教育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權利，才能受到真正的保障。

# 有關一些人口數字的現象

- 依據2022年5月數據，官方認定族群16族，總人口為581,530人，大約佔全國總人口數(23,196,178)的2.5%(2.507008%)
  - 男281,237 / 女300,293 (全國男 / 11,482,441 / 女11,713,737)
  - 人口最多阿美族217,060 (男105,557 / 女111,503, 佔37.3%)
  - 人口最少卡那卡那富族390 (男198 / 女192, 佔0.067%)
  - 未申報族別群人數為9,700人 (男5,298 / 女4,402, 佔1.67%)
  - 1956人口普查(二戰後首次)，大約有27,009「原住民」未登記族群別(其他)
- 依據台南市政府2022年5月的「個人記事欄登記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種族欄為「熟」的人數」為2,963人
- 新化區為665人、永康區457人、大內區210人、左鎮區203人
- 大致符合西拉雅族人的傳統領域居住地

# 採用聯合國相關定義與用詞

- 原住民族 / 族群別 (Indigenous Peoples / Nation)
  - 部落、聚落 (Tribe / Tribal Community)
- 原住民 (Indigenous People / Person)
- 族群 (Ethnicity / Ethnic Minorities)

聯合國中肯認原住民族的「多元性」並無一個清楚「定義」，以個人層次上的「自我認同」Self-identification 以及其所屬民族別在接受 (accepted by the community as their member) 為原則 (自我認同與族群承認)。以下為幾個目前可共同接受的範疇：

- Historical continuity with pre-colonial and/or pre-settler societies 歷史延續性
- Strong link to territories and surrounding natural resources 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的連結
- Distinct social, economic or political systems 獨特社會、經濟、政治體系等
- Distinct language, culture and beliefs 獨特的語言、文化、信仰等
- Form non-dominant groups of society 非社會中的霸權 / 權力社群
- Resolve to maintain and reproduce their ancestral environments and systems as distinctive peoples and communities 願意承繼並再現祖先遺留下有別於他族的環境 (知識) 體系

#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分類

- 根據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(UNDRIP, 2007), 大致上將原住民族權利分為生存權及平等權兩大類
  - 皆從基本人權概念出發, 但具有特殊的族群正義 (justice) 精神
  - 2005 年台灣通過的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以UNDRIP為基礎
- 生存權保障原住民基本生存 (不被文化滅種)
- 平等權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公民權與集體權
  - 公民權確保原住民個人的基本人權不受歧視
  - 集體權以認同權、自決權、文化權、財產權、補償 / 賠償權



- **認同權**主張有權要求保有並發展其獨特集體認同（身分認同）以及同時被他人與政府承認為原住民族（政策認定）
- **自決權**主張有權決定政治定位，追求經濟、社會、及文化發展之權利
- **文化權**主張有權為民族命脈存續而保有其文化傳統、習俗、宗教、及語言等，不應繼續成為被同化或整合的立法施政對象
- **財產權**主張有權擁有其傳統領域及其自然資源，認同與土地的共生共存、相互依賴，離開土地與其資源視為生存權受到威脅
- **賠償/補償權**主張以實際政策處理歷史不正義（殖民創傷）的轉型正義與正義的修復（和解）



# 本案重點爭議：

就歷史脈絡上，原住民身分認定區分為：

- **山地山胞**認定標準 (1954/4/18, 1954/5/2)因應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名冊編造，採直接認定方式
- **平地山胞**認定標準依據1956/10/3與1956/12/27的「台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」，採限期申請登記方式
- 「**熟註記**」於1957年獲准登記為「平地山胞」
  - 1957/1/22與1957/3/11「台灣省政府令」「熟」可登記為「平地原住民」發文未全國普遍發文（台南並未收到）
  - 1957/5/10、1959/4/7、1963/8/21三次函令均以「台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」為依據開放補登記，均未提及「熟」可登記為平地原住民
  - 當時台南整體登記人數「零」，若推斷為集體放棄可能過度不合宜的猜測，但「不知道可以登記」則是可確定的

# 本案重點爭議：

- 「熟註記」有權登記為平地原住民的法源
- 1957.01.22「台灣省政府令」(肆陸)府民一字第128663號，函文屏、花、東、苗四縣政府：「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，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「熟」，於光復後繼續居住平地行政區域者，...，經聲請登記後，可准予登記為『平地山胞』」。
- 1957.03.11「台灣省政府令」(四六)民甲字第01957號，函文屏東縣政府：「日據時代居住於平地，其種族為「熟」者，應認為平地山胞」。
- 根據上述公文，「熟註記」可取得原住民身分於法有據。僅有屏、花、東、苗四縣政府知道「熟」可登記為平地山胞，其他縣市並不知道。
- 行政疏失在先，後繼解釋令逾越母法「限期登記」

# 本案重點爭議：

- 原民會用來回絕西拉雅身分之行政解釋函：

八十一年三月四日台第八一七四九二一號函釋略以：「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『熟』。應係指清代所稱之『熟蕃』或『平埔蕃』，早已漢化，且居住在平地行政區域與非山胞生活、語言幾無二致，自非『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』適用範圍。」有關於內政部上開函是否仍適用，本會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台（八十九）原民企字第八九〇九七七七號函釋：「自內政部上開函迄今，主、客觀條件並未變更，故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記為『熟』或『熟蕃』者，目前仍依內政部上開函意旨，不使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故目前戶口調查簿登記為『熟』者，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是以為平埔族收養之非原住民，自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- 上述解釋函之「主、客觀條件」不能成為「認定」誰是原住民的依據
- 確認當代身分認定沿用「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

# 本案重點爭議：

- 姑且不論身分以登記為主是否合宜，依現行的《原住民身分法》，原住民取得身分方式包含自然取得（第四條第一款）、姓名取得（第四條第二款）、與收養取得（第五條第一款）。
- 針對過去政策因素喪失或未取得身分者，可以檢具「足以證明原住民身分」文件，申請「回復」或是「取得」（第八條第一款）。
- 以條文來看，西拉雅案得以透過「回復取得」，以「登記有案」（第二條第二款）處理。
- 「登記有案」未限定時間，在法條仍施行之當下，應該包括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在實際作為上，目前原民會允許「山地原住民」回復身分，拒絕西拉雅族等平埔族群，自是違反平等原則的雙重標準。

# 本案重點爭議：

- 原民會在法令上的解釋是否有逾越扭曲之疑？
- 《原住民身分法》第二條平原的要件有三
  1. 原籍在平地行政區
  2. 日治戶籍有註記
  3. 向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
- 前二個要件沒問題，至於第三個要件，去補「向鄉鎮市區公所登記」，就可以符合「登記有案」的要件，《原住民身分法》沒有規定有期限。
- 2009年解釋令禁止「補登記」，似逾越上位法。
- 透過違憲宣判令原民會廢除解釋令，撥亂回正。

# 2016/8/1日蔡總統代表國家針對歷史「不」正義道歉

1. 原住民族，早在幾千年前，就在這塊土地上，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，代代相傳。不過，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**歷史**。
2. 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，透過**武力征伐**、**土地掠奪**，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。
3. 在現代國家體制建立的過程中，原住民族對自身事務失去**自決**、**自治**的權利。傳統社會組織瓦解，民族**集體權利**也不被承認。
4. 歷經日本時代的同化和皇民化政策，以及1945年之後，政府**禁止說族語**，導致原住民族語言嚴重流失。歷來的政府，對原住民族**傳統文化**的維護不夠積極。
5. 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將**核廢料存置在蘭嶼**。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。
6. 歷來統治者**消除平埔族群個人及民族身分**。
7. **原住民族基本法**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，做得不夠快、不夠全面、不夠完善。
8. 原住民族在**健康**、**教育**、**經濟生活**、**政治參與**等許多層面指標，仍然跟非原住民族存在著落差。同時，對原住民族的**刻板印象**、甚至是**歧視**，仍然沒有消失。

除了核廢料為具體時空與族群背景，上述各項均發生在西拉雅族人身上的歷史創傷，也是被「道歉」的對象。

# 西拉雅原住民族要什麼「正義」？

- 獲得憲法、原基法、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、兩公約等所保障的「原住民族權利」，享有台灣原運訴求的自治權（主權）、土地（資源權）、正名權（身分權）
- 透過恢復族群身分獲得基本人格權之保障的族群權利，包含文化與語言的復振機會，以及自我認同與被他人肯認的尊嚴



遊街

原住民大遊行爭取「三權入憲」  
（記者胡瑞麒攝）



身為西拉雅族的恢復族群身分權利倡議學者，權利與權力賦權的認同與覺醒從不間斷過。然而，驕傲身為「原住民」，卻長期夾雜在重重的兩難之間，倒不是因為墾殖者的政策刁難，乃在於官方認定族群在尚未足夠的內化解殖民過程中，站在以「人口」與「資源」所設下的假議題之對立位置。西拉雅案關乎公平正義的議題，自我族群身分「認同」為重要權利，國家基於轉型正義與權利保障視野，自應肯認回復西拉雅原住民身分，回復「自我認同」與「國家肯認」之間的正向關聯。